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98)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業績公佈

一、集團業績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在此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度同期比較數字呈列如下：

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 千元人民幣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45,528,074	45,659,827
其他收入		378,980	203,483
營業稅金及附加		(43,588)	(83,890)
運輸和相關費用		(39,680,332)	(39,890,331)
員工成本		(3,349,355)	(3,079,964)
折舊與攤銷		(625,280)	(588,054)
辦公和相關開支		(467,294)	(492,877)
其他損益，淨額	4	378,345	(13,077)
其他經營開支		(475,196)	(491,951)
經營溢利	5	1,644,354	1,223,166
財務收入	6	142,298	105,380
財務支出	6	(204,377)	(287,157)
		1,582,275	1,041,389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962,088	805,17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30,726	(24,478)
除稅前溢利		2,575,089	1,822,085
所得稅	7	(613,201)	(387,655)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後溢利		1,961,888	1,434,430
非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後溢利	8	—	81,036
除稅後溢利		1,961,888	1,515,466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 千元人民幣
可供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分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		1,493,264	1,150,397
—來自非持續經營		<u>-</u>	<u>81,036</u>
		1,493,264	1,231,433
可供非控制性權益分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		468,624	<u>284,033</u>
		1,961,888	<u>1,515,466</u>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元)	<i>10</i>		
—來自持續及非持續經營業務		0.32	0.2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32	<u>0.26</u>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 千元人民幣
除稅後溢利	<u>1,961,888</u>	<u>1,515,466</u>
其他綜合收益：		
期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應佔合營企業其他綜合損失	(313)	(198)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綜合損失	(1,921)	(5,2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損失)		
— 本年收益	226,749	629,797
— 本年重分類調整至損益的減值	—	202,905
— 本年重分類調整至損益的處置	(71,611)	(10,009)
貨幣折算差額	40,089	9,810
其他綜合收益的所得稅影響	(45,133)	(154,947)
其他綜合收益，稅後	<u>147,860</u>	<u>672,135</u>
綜合收益總額	<u>2,109,748</u>	<u>2,187,601</u>
歸屬於：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596,623	1,659,849
— 非控制性權益	<u>513,125</u>	<u>527,752</u>
	<u>2,109,748</u>	<u>2,187,601</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 千元人民幣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2,732,850	2,606,566
添置土地使用權之預付款		83,621	180,382
物業和機器設備		7,713,273	7,278,995
投資物業		146,715	87,756
無形資產		125,899	127,791
合營企業投資		3,171,423	2,846,805
聯營公司投資		803,824	842,707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6,620	128,9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	1,809,635	1,731,06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8,059	203,110
		<u>16,811,919</u>	<u>16,034,090</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和其他流動資產		2,231,225	1,553,205
存貨		148,706	154,114
貿易和其他應收賬款	12	8,569,559	8,523,449
限制性存款		260,212	190,767
原期滿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903,057	921,600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6,133,308	5,332,114
		<u>18,246,067</u>	<u>16,675,249</u>
劃分為持有待售的資產	13	26,875	—
		<u>18,272,942</u>	<u>16,675,249</u>
總資產		<u><u>35,084,861</u></u>	<u><u>32,709,339</u></u>
權益			
可供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分配之權益			
股本		4,606,483	4,606,483
儲備		10,515,864	8,816,010
		<u>15,122,347</u>	<u>13,422,493</u>
非控制性權益		<u>3,337,456</u>	<u>2,882,626</u>
總權益		<u><u>18,459,803</u></u>	<u><u>16,305,119</u></u>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 千元人民幣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3,664	77,525
借款		40,000	—
應付債券		996,418	2,992,967
其他非流動負債		356,583	220,195
		<u>1,516,665</u>	<u>3,290,68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4	6,001,332	5,862,084
其他應付賬款、預提費用和其他流動負債		1,048,385	1,660,371
預收賬款		1,948,603	1,804,834
當期所得稅負債		439,308	204,625
借款		524,568	747,988
短期融資券		2,042,008	—
一年內到期的應付債券		1,999,858	1,999,970
撥備		340,339	234,313
應付薪金和福利		763,992	599,348
		<u>15,108,393</u>	<u>13,113,533</u>
總負債		<u>16,625,058</u>	<u>16,404,220</u>
總權益和負債		<u>35,084,861</u>	<u>32,709,339</u>
淨流動資產		<u>3,164,549</u>	<u>3,561,71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976,468</u>	<u>19,595,806</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由於中國對外貿易運輸(集團)總公司(以下簡稱「中國外運集團公司」)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以下簡稱「H股」)而進行集團重組，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中國外運集團公司在與中國長江航運(集團)總公司合併後更名為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外運長航集團」)。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營業務包括在中國境內提供的貨運代理、專業物流、倉儲和碼頭服務及其他服務。本集團主要的經營業務位於中國境內。

除非另有說明，本合併財務報表以千元人民幣列報，人民幣為本公司的本位幣。

本公司董事(以下簡稱「董事」)認為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此位於中國境內的非上市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接到中國外運長航集團通知，其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收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國資委」)通知，內容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已批准中國外運長航集團與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招商局」)的可能重組事項(以下簡稱「招商局重組」)。招商局重組為兩個集團的戰略重組，據此中國外運長航集團以無償劃轉方式整體劃入招商局，成為招商局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因此成為招商局的上市附屬公司。截至董事會批准本財務報表報出日，上述重組尚未完成。

2A.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4,967,500元向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收購其持有的中外運美國華運公司(以下簡稱「華運公司」) 100%的權益。由於董事認為本公司及華運公司在收購前及收購後均受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控制，因此上述收購交易列作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

由於董事認為華運公司的收購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不重大，因此華運公司從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納入本集團合併範圍而未對本合併財務報表的比較數據進行重述。

2B.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首次採納下列新增或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改—二零一零—二零一二期間的年度改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改—二零一一—二零一三期間的年度改進
-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改)—設定受益計劃：僱員福利

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新準則和修訂的應用對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的金額和披露無重大影響。

仍未生效且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的準則和修改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述已發佈但仍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新準則和修訂：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¹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¹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³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改)—核算共同經營中權益的購買⁴
- 國際財務會計準則第1號(修改)—披露計劃⁴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改)，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改)—澄清折舊和攤銷的可折舊方法⁴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改—二零一二—二零一四期間的年度改進⁴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改)，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改)—農業：生物資產⁴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改)－單獨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⁴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改)，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改)－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收入⁵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改)，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改)，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改)－投資主體：應用合併豁免⁴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改)－披露計劃⁶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改)－由於未實現虧損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⁶

¹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日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開始生效

³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生效期間尚未確定

⁶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零九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引入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以涵蓋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以包括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 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特別是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以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未償還本金及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均按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權投資(不持作買賣)的公允價值後續變動，通常僅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

- 就計量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導致有關負債的公允價值金額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將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導致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期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允價值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乃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相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將各報告日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要求保留了三種類型的對沖會計法。然而，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交易類型已引入更大靈活性，尤其是擴大資格作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型及資格進行對沖會計之非財務項目風險部分之類型。此外，有效性測試已經全面改革，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有效性不再需要追溯評估。同時，有關企業風險管理活動亦已引入加強披露要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頒佈，其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或就此)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提出了一個單獨租賃會計模型，要求承租人確認租期超過十二個月的全部租賃相關的資產和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的金額較小。尤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需要確認資產使用權為一項資產，並確認租賃負債代表租賃付款的義務。相應地，承租人應該確認資產折舊和資產租賃利益，將負債的現金償付歸為主要部分和利息部分並呈現在現金流量表中。資產使用權和租賃負債最初以現值為基準進行計量。計量內容包括不可撤銷租賃償付以及選擇週期內合理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擇產生的租賃償付。這種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劃分為經營租賃的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方法有很大不同。

對於出租人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基本上沿用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中針對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要求。因此，出租人應將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對此兩種租賃採用不同的會計處理方法。

董事將評估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財務報表帶來的影響。然而，只有當本集團進行詳細的覆核時才能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影響做出合理估計。

本集團正評估有關對準則的修改和新準則將產生的影響。

3. 分部資料

集團首席經營決策者(以下簡稱「管理層」)負責審核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並依據此報告評價分部業績、向各分部分配資源。本集團依此基礎進行組織管理。此內部報告也是管理層決定經營分部的依據。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經營分部和報告分部分析如下：

- 貨運代理：主要包括按照客戶指示，安排在指定時限內將貨物運送給其他地點的指定收貨人；包括向船公司提供的與貨運代理相關的船務代理服務。
- 專業物流：主要包括為客戶提供定制化、專業化的全程物流服務。
- 倉儲和碼頭服務：主要包括提供倉儲、堆場、集裝箱裝卸站和碼頭服務。
- 其他服務：主要包括提供汽車運輸服務、船舶承運服務及快遞服務。

管理層將各分部的分部利潤／(虧損)作為評價各分部業績表現的指標，此分部利潤／(虧損)是剔除其他淨額收益／(虧損)，及總部費用後的經營溢利。

各經營分部之間的收入按交易雙方同意的價格計量。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出售絕大部分海運業務，下面幾頁所報告的分部信息不包括該非持續經營業務的任何金額。

分部損益

	貨運代理	專業物流	倉儲和 碼頭服務	其他服務	分部合計	分部之間 的抵銷	合計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對外	34,603,898	6,921,020	1,935,635	2,067,521	45,528,074	-	45,528,074
營業額－分部間	407,701	146,408	269,936	392,023	1,216,068	(1,216,068)	-
總營業額	<u>35,011,599</u>	<u>7,067,428</u>	<u>2,205,571</u>	<u>2,459,544</u>	<u>46,744,142</u>	<u>(1,216,068)</u>	<u>45,528,074</u>
分部利潤	716,678	322,158	354,003	51,826	1,444,665	-	1,444,665
其他損益，淨額							378,345
總部費用							<u>(178,656)</u>
經營溢利							1,644,354
財務收入							142,298
財務支出							(204,377)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損失)	65,787	(2,090)	10,150	888,241	962,088	-	962,08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30,726</u>
除稅前溢利							2,575,089
所得稅							<u>(613,201)</u>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後溢利							<u>1,961,888</u>

	貨運代理 千元人民幣	專業物流 千元人民幣	倉儲和 碼頭服務 千元人民幣	其他服務 千元人民幣	分部合計 千元人民幣	分部之間 的抵銷 千元人民幣	合計 千元人民幣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對外	35,456,749	6,243,862	2,098,717	1,860,499	45,659,827	–	45,659,827
營業額－分部間	392,653	112,135	206,118	425,747	1,136,653	(1,136,653)	–
總營業額	<u>35,849,402</u>	<u>6,355,997</u>	<u>2,304,835</u>	<u>2,286,246</u>	<u>46,796,480</u>	<u>(1,136,653)</u>	<u>45,659,827</u>
分部利潤	713,381	298,093	374,971	12,362	1,398,807	–	1,398,807
其他損益，淨額							(13,077)
總部費用							(162,564)
經營溢利							1,223,166
財務收入							105,380
財務支出							(287,157)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損失)	39,365	(11,488)	33,393	743,904	805,174	–	805,174
應佔聯營公司損失							(24,478)
除稅前溢利							1,822,085
所得稅							(387,655)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後溢利							<u>1,434,430</u>

其他分部信息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倉儲和					本集團
	貨運代理	專業物流	碼頭服務	其他服務	集團總部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資本支出*	633,793	443,920	465,716	86,050	23,557	1,653,036
折舊	128,512	120,011	286,533	55,931	10,225	601,212
攤銷	5,502	1,828	2,149	1,395	13,194	24,068
經營租入土地使用權的攤銷	17,162	10,044	34,439	2,283	-	63,928
計提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10,163	511	2,311	1,619	-	14,604
物業和機器設備減值	-	-	-	-	9,645	9,645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倉儲和					本集團
	貨運代理	專業物流	碼頭服務	其他服務	集團總部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資本支出*	400,521	214,659	556,898	96,426	46,215	1,314,719
折舊	125,492	115,921	247,782	65,008	10,027	564,230
攤銷	5,571	2,030	1,000	1,134	14,089	23,824
經營租入土地使用權的攤銷	16,630	8,598	38,298	2,816	-	66,342
計提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17,406	40,861	776	12,582	-	71,62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	-	-	-	202,905	202,905

* 「資本支出」代表截至二零一五年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添置非流動資產的總現金支出。

本公司所在地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對外收入中來自於中國大陸客戶的金額為人民幣40,284,27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1,253,723,000元)，來自於其他地區客戶的金額為人民幣5,243,79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406,104,000元)。

單個客戶對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收入的貢獻均不超過10%。

4. 其他損益，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五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 千元人民幣
處置物業和機器設備及土地使用權收益	483,253	186,9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處置收益	79,878	18,838
物業和機器設備減值損失	(9,645)	—
訴訟賠償撥備及事故淨損失	(175,141)	(16,79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	86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	(202,905)
	<u>378,345</u>	<u>(13,077)</u>

5. 經營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經營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一五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 千元人民幣
核數師酬金		
— 審計費	5,300	5,000
— 其他審計相關費用	2,820	2,800
折舊		
— 自置物業和機器設備	585,132	552,728
— 根據經營租約出租的自置物業和機器設備	13,620	10,267
無形資產攤銷	24,005	23,761
經營租約攤銷		
— 土地使用權	63,928	66,279
— 樓宇	237,771	197,586
— 機器設備	116,575	113,550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14,604	71,625
物業費支出	129,375	119,714
信息技術服務費	69,434	59,369
其他流動稅項	82,723	77,002
計入		
租金收入		
— 樓宇	57,384	51,246
— 機器設備	10,055	4,302
投資物業出租收入	3,844	2,665
扣除：		
— 投資物業攤銷	(2,523)	(1,298)
投資物業出租淨收入	1,321	1,36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利收益	33,831	7,377
政府補助	227,023	96,808

6. 財務收入和支出，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五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 千元人民幣
財務收入		
— 利息收入	<u>142,298</u>	<u>105,380</u>
財務支出		
— 利息		
包括：借款和對最終控股公司及其同系子公司 應付款的利息	(33,168)	(9,246)
債券利息	(253,708)	(267,231)
— 匯兌收益，淨額	97,510	3,544
— 銀行手續費	<u>(15,011)</u>	<u>(14,224)</u>
	<u>(204,377)</u>	<u>(287,157)</u>

7. 稅項

合併損益表中的所得稅項指：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五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 千元人民幣
當期所得稅		
— 中國內地所得稅	423,814	445,765
— 香港利得稅	12,203	3,142
中國內地遞延所得稅	<u>(36,655)</u>	<u>(61,252)</u>
	399,362	387,655
土地增值稅	<u>213,839</u>	<u>—</u>
	<u>613,201</u>	<u>387,655</u>

本集團以其財務報告之盈利為基準，並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扣稅之收入及支出項目作出調整後的溢利計提當期所得稅撥備。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根據評估後的當年溢利按適用於中國企業之稅務法規徵收。除了若干子公司是根據相關中國稅務法規享受10%至20%（二零一四年：10%至20%）優惠稅率外，中國企業所得稅是根據相關中國稅務法規，按中國境內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應計稅收入以25%的法定稅率計算（二零一四年：25%）。

香港利得稅按照稅務法規根據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提。

土地增值稅按中國稅收法規及相關規定，扣除豁免的部分後的增值部分以累進稅率計提。

8. 非持續經營業務

處置國內海運業務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簽訂了一份處置中國外運陽光速航運輸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陽光速航」）100%股權予中國外運長航集團的出售協議，陽光速航從事本集團的絕大部分國內海運業務。處置上述國內海運業務的決定符合本集團的長期戰略以發展貨運代理、專業物流、倉儲和碼頭服務等主營綜合物流業務。該處置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完成，而本集團亦於該日失去對陽光速航的控制權。有關已處置的上述資產和負債的詳情以及處置時損益的計算，已在附註15披露。

處置國際海運業務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簽訂了處置中外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外運集運」）及四家全資附屬公司（包括運榮船務有限公司、運華船務有限公司、運富船務有限公司和運貴船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四家全資附屬公司」）100%股權予中國外運長航集團及同系子公司的出售協議，中外運集運及四家全資附屬公司從事本集團的絕大部分國際海運業務。上述處置符合本集團的長期戰略以發展貨運代理、專業物流、倉儲和碼頭服務等主營綜合物流業務。該處置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而本集團亦於該日失去對中外運集運及四家全資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有關已處置的上述資產和負債的詳情以及處置時損益的計算，已在附註15披露。

非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年利潤分析

記入二零一四年利潤的陽光速航和中外運集運及四家全資附屬公司的國內和國際海運業務非持續經營業務的合併經營成果如下所示。

	二零一四年 千元人民幣
非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後溢利	
營業額	1,511,514
運輸和相關費用	(1,373,282)
折舊與攤銷	(36,488)
其他	(95,231)
	<hr/>
除稅前溢利	6,513
所得稅	—
	<hr/>
除稅後溢利	6,513
處置上述國內、國際海運業務的利得(附註15)	74,523
	<hr/>
非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後溢利	<u>81,036</u>

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二零一四年 千元人民幣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93,794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1,479)
來自籌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137,986)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匯兌收益	2,200
	<hr/>
現金流出淨額	<u>(43,471)</u>

9. 股利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 千元人民幣
本年支付股利：		
二零一四年年終股利：(每股人民幣0.065元)		
(支付的二零一三年年終股利：每股人民幣0.05元)	299,421	212,450
二零一五年中期股利：(每股人民幣0.03元)		
(支付的二零一四年中期股利：每股人民幣0.02元)	138,194	92,130
	<u>437,615</u>	<u>304,580</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建議年終股利為每股人民幣0.07元，合計人民幣322,454,000元。這項建議派發的股利沒有作為應付股利反映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合併財務報表中，而將作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分配利潤的利潤分配入賬。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建議年終股利為每股人民幣0.065元，合計人民幣299,421,000元。該決議已在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董事宣告對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的4,606,483,200股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幣0.03元，合計金額人民幣138,194,000元。

10.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和非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和非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可供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分配的溢利，除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元人民幣)	1,493,264	1,231,433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4,606,483</u>	<u>4,405,706</u>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元)	<u>0.32</u>	<u>0.28</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可供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分配的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除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可供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分配溢利(千元人民幣)	1,493,264	1,231,433
扣減		
非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後溢利	<u>-</u>	<u>81,036</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	1,493,264	1,150,397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4,606,483	4,405,706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元)	<u>0.32</u>	<u>0.26</u>

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四年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的基本每股盈利為每股人民幣0.02元。非持續經營業務的基本每股收益是以非持續經營業務取得的除稅後溢利人民幣81,036,000元和上述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的分母為基礎計算。

由於本公司沒有潛在稀釋股份，無需列示稀釋每股收益。

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 千元人民幣
上市股權投資(a)	1,436,245	1,357,670
非上市股權投資，成本扣除減值準備(b)	373,390	373,390
	<u>1,809,635</u>	<u>1,731,060</u>

(a) 上市股權投資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 千元人民幣
於年初	1,357,670	769,697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226,749	629,797
處置	(148,174)	(41,824)
於年終	<u>1,436,245</u>	<u>1,357,670</u>
上市股權市值	<u><u>1,436,245</u></u>	<u><u>1,357,670</u></u>

上市股權投資包括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航」)及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航」)的普通股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京東方」)的普通股股份。國航和東航均在中國設立，其主營業務是航空運輸。京東方在中國設立，其主營業務是電子設備的製造及銷售。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由於東航的股票公允價值相比初始投資成本已經發生嚴重下降，因此對東航的投資出現減值。初始投資成本和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人民幣202,905,000元從投資重估儲備中重分類計入當期損益。

(b) 非上市股權投資包括持有之經營物流和貨代及其他業務實體的股權。鑒於這些投資並不存在公開交易市場，董事認為這些股權的變現能力較低，並且本集團只持有少數的股權，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因此，這些投資按成本扣減其減值準備後列示。本集團會遵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要求，在有客觀證據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時對其價值進行評估。董事需在評估時進行判斷，為作出這些判斷，本集團已評估各種因素，包括這些被投資實體的財務運作、中短期經營前景、投資所在行業的前景與經營環境的變化。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均以人民幣列報，不存在減值，亦未被抵押。

12. 貿易和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五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 千元人民幣
應收貿易賬款(a)	7,043,353	7,203,571
應收票據(b)	372,658	278,807
其他應收賬款(c)	864,151	820,538
應收關聯方款項(d)	289,397	220,533
	<u>8,569,559</u>	<u>8,523,449</u>

本集團的貿易和其他應收賬款的賬面價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二零一五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 千元人民幣
人民幣	7,048,775	6,859,168
美元	1,028,597	1,235,308
港幣	355,180	329,278
日元	44,977	41,860
其他	92,030	57,835
	<u>8,569,559</u>	<u>8,523,449</u>

應收貿易賬款並無集中的信貸風險，因為本集團有眾多客戶，分佈世界各地。

(a)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五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 千元人民幣
應收貿易賬款	7,164,127	7,321,587
減：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120,774)	(118,016)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u>7,043,353</u>	<u>7,203,571</u>

於相關財務報表日，發票日期與相應的收入確認日期接近，以上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 千元人民幣
六個月內	6,950,922	6,975,852
六至十二個月	102,957	264,289
一至二年	68,439	64,509
二至三年	34,954	8,621
超過三年	6,855	8,316
	<u>7,164,127</u>	<u>7,321,587</u>

- (b) 本集團通過應收票據背書以支付應付供應商貿易款項的金額為人民幣329,76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01,397,000元)。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和條例，本集團需要承擔出票銀行到期無法承兌應收票據的有限風險。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經將這些票據實質上的全部風險和收益權利轉移給了這些供應商，考慮到這些出票銀行信譽一貫良好，到期無法承兌的風險不重大，且從未發生銀行到期無法承兌應收票據的情況，故本集團終止確認了這些應收票據和應付貿易款項。

本集團可能承擔的最大損失就是出票銀行到期無法承兌的應收票據金額，即本集團背書給供應商的應收票據，金額為人民幣329,76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01,397,000元)。

本集團所有背書給供應商的應收票據都將於財務報告日後六個月內到期。

(c) 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五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 千元人民幣
應收按金	312,686	316,462
應收代墊款	388,892	283,488
尚未收訖的處置物業和機器設備及土地使用權的款項	113,525	113,525
應收賠償款	12,983	5,673
應收利息	10,641	27,684
其他	45,580	94,474
	<u>884,307</u>	<u>841,306</u>
減：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u>(20,156)</u>	<u>(20,768)</u>
	<u>864,151</u>	<u>820,538</u>

(d) 應收關聯方款項

應收關聯方款項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 千元人民幣
應收貿易賬款：		
最終控股公司和同系子公司	70,397	104,257
合營企業	72,207	54,683
聯營公司	3,513	3,748
	<u>146,117</u>	<u>162,688</u>
其他應收賬款：		
最終控股公司和同系子公司	18,433	27,117
合營企業	118,826	28,665
聯營公司	6,041	2,083
	<u>143,300</u>	<u>57,865</u>
減：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u>(20)</u>	<u>(20)</u>
	<u>143,280</u>	<u>57,845</u>
	<u>289,397</u>	<u>220,533</u>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子公司、合營企業、聯營公司的以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賬款賬齡概述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 千元人民幣
六個月內	141,724	160,201
六至十二個月	4,388	2,469
一至二年	-	-
二至三年	-	5
三年以上	5	13
	<u>146,117</u>	<u>162,688</u>

其他應收關聯方賬款一般為無抵押且須於要求時償還。

13. 劃分為持有待售的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 千元人民幣
劃分為持有待售的資產	<u>26,875</u>	<u>-</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宣告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中國外運香港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物流」）已就處置其所持有的InterBulk 35.26%股份向Den Hartogh Holding B.V.（以下簡稱「Den Hartogh」）提供不可撤銷的承諾決定。香港物流的董事已批准該決議。同日，InterBulk與Den Hartogh就Den Hartogh建議現金收購InterBulk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條件達成協議，收購價為每股9便士。

香港物流於二零一一年投資InterBulk，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該投資以權益法核算。本集團預計將於十二個月內出售所持有的InterBulk的全部股權，因此將該投資的賬面價值劃分為持有待售的資產並在本集團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單獨列示。本集團預計出售InterBulk股權的收入將超過其賬面價值，因此未確認減值損失。

14. 應付貿易賬款

	二零一五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 千元人民幣
應付貿易賬款(a)	5,845,142	5,693,511
應付關聯方貿易賬款(b)	156,190	168,573
	<u>6,001,332</u>	<u>5,862,084</u>

本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價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列示：

	二零一五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 千元人民幣
人民幣	5,120,267	5,046,783
美元	648,630	611,672
港幣	112,834	92,319
其他	119,601	111,310
	<u>6,001,332</u>	<u>5,862,084</u>

(a)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的信貸期一般為期一至六個月。以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貿易賬款於有關財務報表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 千元人民幣
六個月內	5,337,064	5,209,115
六至十二個月	135,241	205,920
一至二年	170,368	198,988
二至三年	171,297	56,910
超過三年	31,172	22,578
	<u>5,845,142</u>	<u>5,693,511</u>

(b) 應付關聯方貿易賬款

應付關聯方貿易賬款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 千元人民幣
最終控股公司和同系子公司	137,518	159,574
合營企業	9,281	4,688
聯營公司	9,391	4,311
	<u>156,190</u>	<u>168,573</u>

應付關聯方貿易賬款的信貸期一般為期一至六個月。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子公司、合營企業、聯營公司的以發票日期計算的款項的賬齡概述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 千元人民幣
六個月內	154,176	165,572
六至十二個月	598	825
一至二年	694	979
二至三年	335	675
超過三年	387	522
	<u>156,190</u>	<u>168,573</u>

15. 處置子公司

如附註8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處置了陽光速航和中外運集運及四家全資附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元人民幣
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收取的對價	49,04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應收款項的對價	<u>—</u>
對價總額	<u>49,042</u>

喪失控制權的資產和負債的分析－陽光速航

二零一四年
六月六日
千元人民幣

非流動資產	
物業和機器設備	493,646
無形資產	1,299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和其他流動資產	5,599
存貨	11,473
貿易和其他應收賬款	74,819
限制性存款	4,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8,622
非流動負債	
借款	47,040
應付本公司	361,24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8,411
其他應付賬款、預提費用和其他流動負債	129,105
預收賬款	8,474
撥備	5,271
應付薪金和福利	4,117
	<hr/>
處置的淨資產	45,798
	<hr/> <hr/>

喪失控制權的資產和負債的分析－中外運集運及四家全資附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非流動資產	
物業和機器設備	466,306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和其他流動資產	5,959
貿易和其他應收賬款	511,7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1,150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76,59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670,522
其他應付賬款、預提費用和其他流動負債	220,156
預收賬款	30,696
應付薪金和福利	8,488
	<hr/>
處置的淨負債	(71,279)
	<hr/> <hr/>

處置子公司的利得

	千元人民幣
已收取的陽光速航與中外運集運及四家全資附屬公司的對價	49,042
減：處置陽光速航與中外運集運及四家全資附屬公司的淨負債	<u>(25,481)</u>
處置陽光速航與中外運集運及四家全資附屬公司利得	74,523
其他	<u>9,503</u>
	<u>84,026</u>

處置陽光速航與中外運集運及四家全資附屬公司的利得已記入二零一四年非持續經營業務溢利(參見附註8)。

處置子公司的淨現金流出

	千元人民幣
已收取的陽光速航與中外運集運及四家全資附屬公司的對價	49,042
減：處置的陽光速航與中外運集運及四家全資附屬公司 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u>289,772</u>
	(240,730)
其他	<u>4,355</u>
	<u>(236,375)</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收到償還的上述已處置子公司的借款人民幣129,36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09,771,000元)。

16. 財務報表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至本報告刊發日期內發生下列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發行了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總額為人民幣15億元的短期融資券，該債券發行期限為270天，固定票面及實際年利率分別為2.60%及2.8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本公司發行了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總額為人民幣20億元的無擔保公司債券，該債券發行期限為5年，固定票面及實際年利率分別為3.20%及3.25%

二、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經營情況回顧

二零一五年經濟下行給本集團帶來前所未有的壓力，但本集團圍繞「一三五」戰略和年度工作部署，通過改革、創新、突破，克服市場壓力，取得了良好的經營業績。公司溢利大幅攀升，創歷史新高；主要業務指標在逆境中實現了持續增長；資金管理水平穩步提升，現金流顯著改善。本集團在以下各項工作中都取得了長足進步：

- 三大類型業務有序推進，實現了主營業務創新和發展。貨運代理及相關業務加快轉型升級，業務保持積極增長；專業物流板塊方面，「一帶一路」項目開發效果顯著，海外網絡繼續加強，行業化、專業化能力進一步提升；電商物流板塊發展思路更加清晰，各方面工作取得較大突破。
- 五大通道建設進一步加強，全網經營能力進一步提升。水運通道加強與國際知名航運公司合作，運力集中採購工作不斷深入；陸運通道方面，廣東、甘肅、湖南等省的國際班列業務取得突破性進展；空運通道方面大力推進跨境電商專線建設，完成迪拜、香港、美國的海外倉佈局；在調研基礎上，完成汽運通道建設方案的制定工作；海外通道在「一帶一路」沿線增設海外公司，同時加強與海外代理的合作。
- 深化資源整合，加強區域一體化經營。在「口岸帶動內地」的原則指導下，進一步加強區域一體化經營整合工作；積極推動託管企業清理機構、盤活資產，全力回歸主業。
- 提升運營管理能力。集團總部明確運營管控型定位，深化職能改革，改組成立了運營管理部、物流發展部、陸運業務管理部、電子商務事業部，完成職責調整。圍繞「五個能力」「五個驅動」的要求，加強了功能建設和職能轉型，取得積極進展。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與財務狀況的比較與分析

營業額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營業額為455.281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四年的456.598億元人民幣微降0.3%。

貨運代理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貨運代理服務的對外營業額為346.039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四年的354.567億元人民幣下降2.4%，主要是由於海運集裝箱運價下降所致。本集團貨運代理服務的分部利潤為7.167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四年的7.134億元人民幣增長0.5%，主要由於業務規模擴大所致。

海運代理服務處理的集裝箱量由二零一四年的928.5萬標準箱升至二零一五年的952.0萬標準箱，增長2.5%，主要原因是公司面對不利的外貿環境，積極開拓市場，業務量實現穩步增長；空運代理服務處理的貨量由二零一四年的48.19萬噸升至二零一五年的52.26萬噸，增長8.4%，主要原因是公司進一步加強市場開發及與主要航空公司的業務合作，加大包機業務發展力度；船務代理服務處理集裝箱的數目由二零一四年的1,602.1萬標準箱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1,652.0萬標準箱，增長3.1%；船務代理服務處理的散貨量由二零一四年的20,610萬噸上升至二零一五年的20,860萬噸，增長1.2%，主要原因是公司繼續加強對船公司的一體化營銷及船貨協同。

專業物流服務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專業物流服務的對外營業額為69.210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四年的62.439億元人民幣上升10.8%，主要原因是業務量增長及商貿物流的發展所致。本集團專業物流服務的分部利潤為3.222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四年的2.981億元人民幣增長8.1%，主要是由於商貿物流業務較快發展及壞賬損失計提金額減少所致。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專業物流服務的業務量由二零一四年的1,420萬噸增加至1,560萬噸，增長9.9%，主要原因是公司繼續加強行業經驗和能力的複製推廣，並加大對原有大客戶的深入開發。

倉儲和碼頭服務

二零一五年來自倉儲和碼頭服務的對外營業額為19.356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四年的20.987億元人民幣下降7.8%；本集團來自倉儲和碼頭服務的分部利潤為3.540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四年的3.750億元人民幣下降5.6%，主要原因是個別下屬公司部分業務重組至合營公司所致。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倉庫處理的集裝箱量由二零一四年的899.0萬標準箱下降至769.8萬標準箱，下降14.4%，主要是受個別下屬公司業務重組影響所致；倉庫作業的散貨量由二零一四年的1,400萬噸減少至1,160萬噸，下降17.1%，主要原因是受碼頭散貨量下降及個別倉庫拆遷影響；碼頭處理的集裝箱量由二零一四年的362.3萬標準箱增加至363.7萬標準箱，增長0.4%，主要原因是公司積極開拓市場，成功克服部分內貿船公司破產停業影響，業務規模實現增長；碼頭散貨處理量由二零一四年的220萬噸減少至120萬噸，下降45.5%，主要原因是受廣東港監局限制1.5萬噸以上船舶掛靠二類碼頭的政策限制及現有碼頭產能轉向集裝箱業務影響。

其他服務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來自其他服務(主要來源於汽車運輸服務、船舶承運和快遞服務)的對外營業額為20.675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四年的18.605億元人民幣增長11.1%，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業務推廣，汽車運輸及船舶承運業務量增長所致。本集團來自其他服務的分部利潤為0.518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四年的0.124億元人民幣增長317.7%，主要是由於燃油價格大幅下降及業務量增長，並且去年同期的船舶承運業務計提了壞賬準備所致。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汽車運輸服務處理的集裝箱量由二零一四年的88.6萬標準箱升至103.2萬標準箱，增長16.5%，主要原因是加強區域運力平台建設，加大市場開拓力度。持續經營船舶承運處理的集裝箱量由二零一四年的205.8萬標準箱增長至214.9萬標準箱，增長4.4%，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進口及內貿業務的開拓力度。快遞服務處理的文件和包裹的數目由二零一四年的202.0萬件增長至277.9萬件，增長37.6%，主要原因是與菜鳥物流的業務合作大幅增長。

本集團合營企業經營的快遞業務帶來投資性收益8.886億元人民幣，同比上升19.5%。合營企業經營國際快遞業務量由二零一四年的2,154萬件增至二零一五年的2,239萬件，增長3.9%。

運輸和相關費用

二零一五年運輸和相關費用為396.803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四年的398.903億元人民幣下降0.5%。運輸和相關費用下降的幅度與收入下降的幅度基本相當，主要由於海運集裝箱運價下降所致。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二零一四年的30.800億元人民幣增長至二零一五年的33.494億元人民幣，增長8.7%，主要是由於企業經濟效益增長帶動工資和薪金水平增長及剛性的社保支出上漲所致。

折舊與攤銷

折舊與攤銷由二零一四年的5.881億元人民幣增長至二零一五年的6.253億元人民幣，增長6.3%，主要是由於新增資產所致。

辦公和相關開支

二零一五年辦公和相關開支為4.673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四年的4.929億元人民幣下降5.2%，主要由於本集團持續加大日常費用控制力度，厲行節約所致。

其他損益，淨額

其他損益，淨額二零一四年為虧損0.131億元人民幣，二零一五年為盈利3.783億元人民幣，主要由於筍崗土地轉讓收益在本年入賬所致。

經營溢利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的經營溢利為16.444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四年的12.232億元人民幣增長34.4%。經營溢利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二零一四年的2.7%上升至二零一五年的3.6%，佔淨收入(總收入扣除運輸及相關費用)的百分比由二零一四年的20.5%上升至二零一五年的26.4%。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溢利為9.621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四年的8.052億元人民幣增長19.5%。增長原因主要是中外運－敦豪國際航空快件有限公司本年利潤上升所致。

所得稅

本集團的所得稅由二零一四年的3.877億元人民幣上升至二零一五年的6.132億元人民幣，上升了58.2%，主要由於本年計提了與筍崗土地轉讓相關的土地增值稅所致。稅項佔除稅前溢利的百分比為23.8%（二零一四年為21.3%）。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後溢利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溢利為19.619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四年的14.344億元人民幣增長了36.8%。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溢利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溢利由二零一四年的2.840億元人民幣升至二零一五年的4.686億元人民幣，增長65.0%，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所屬非全資子公司本年溢利大幅上漲所致。

可供本公司股東分配溢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供本公司股東分配溢利為14.933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四年的12.314億元人民幣增加了21.3%。

流動資金和資本資源

本集團流動資金主要來自本集團經營產生的現金。

下表概述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現金流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百萬元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 百萬元人民幣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433.6	1,107.6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905.5)	(249.5)
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741.3)	(918.7)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產生的匯兌收益	14.4	6.1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801.2	(54.5)
期末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6,133.3	5,332.1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由二零一四年的11.076億元人民幣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24.336億元人民幣，增加了119.7%，主要由於本期貿易和其他應收賬款增加0.791億元人民幣(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11.308億元人民幣)，預付款項和其他流動資產減少1.999億元人民幣(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3.383億元人民幣)，應付薪金和福利增加1.691億元人民幣(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0.138億元人民幣)，撥備增加1.343億元人民幣(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0.268億元人民幣)，存貨減少0.049億元人民幣(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1.048億元人民幣)，部分由應付貿易賬款增加1.548億元人民幣(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8.050億元人民幣)所抵銷。

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應收貿易賬款的平均賬齡分別為58日和55日。

投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9.055億元人民幣，主要包括14.963億元人民幣用以添置物業和機器設備，1.576億元人民幣用於購買合營企業，1.327億元人民幣用以添置土地使用權，部分由收到合營企業股利8.919億元人民幣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2.495億元人民幣，主要包括11.319億元人民幣用以購買物業和機器設備，3.728億元人民幣用於增加對合營企業投資，部分由收到合營企業股利7.574億元人民幣，處置物業和機器設備，無形資產及土地使用權現金流入4.518億元人民幣所抵銷。

融資活動

二零一五年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7.413億元人民幣，主要包括償還銀行借款9.055億元人民幣，支付中期票據利息2.534億元人民幣，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流出現金淨額1.967億元人民幣，部分由新增銀行借款5.272億元人民幣，收到非控制性權益注資0.421億元人民幣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9.187億元人民幣，主要包括歸還借款及利息32.726億元人民幣，償還債券支付現金5.500億元人民幣，支付股利4.676億元人民幣，支付中期票據利息2.673億元人民幣，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流出現金淨額6.921億元人民幣，部分由二零一四年新增銀行借款18.310億元人民幣，發行公司債券收到現金10.000億元人民幣及H股配售收到現金13.333億元所抵銷。

資本支出

本集團二零一五年的資本支出為16.530億元人民幣，主要包括14.963億元人民幣購買物業和機器設備，0.047億元人民幣購買無形資產，1.327億元人民幣購買土地使用權，0.193億元用於添置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中12.369億元人民幣用於碼頭、倉庫、物流中心及堆場的修建，2.229億元人民幣用於車輛、船舶和機器設備的購置及0.512億元人民幣用於IT投資和辦公設備的更新和購置，1.420億元用於物業及其他購置。

或有負債和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有負債主要來自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未決法律訴訟，金額為2.417億元人民幣(二零一四年為3.611億元人民幣)。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合營企業提供擔保2.207億元人民幣(二零一四年為合營企業提供擔保為1.978億元人民幣)。

另外，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本公司所屬子公司為了使其若干合營企業取得空運貨運代理許可，向中國航空運輸協會發出了若干擔保函。上述擔保函無具體金額，持續至二零一五年終止。本公司為第三方客戶提供的上述擔保，由這些客戶的股東向本公司提供了全部擔保責任的反擔保。

本集團為同系子公司提供內貿海運集裝箱業務履約擔保，上述擔保無具體金額，持續至二零一六年。

借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為5.646億元人民幣(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80億元人民幣)。其中2.245億元以人民幣結算，2.960億元以美元結算及0.440億元以港幣結算，以上借款中5.246億元為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款。

抵押及擔保借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借款抵押限制性存款達約0.619億元人民幣。此外，於同日，本集團亦已就借款抵押物業和機器設備(淨賬面值約0.655億元人民幣)及土地使用權(淨賬面值約0.188億元人民幣)。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47.4%（二零一四年為50.2%），該比例是通過將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而得出的。

外幣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營業額和運輸及相關費用部分以外幣結算，本集團面對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美元、港幣及日元等外幣匯率波動。本集團無法保證未來人民幣對美元和其他貨幣的匯率變動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和財務狀況（包括派付股利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信貸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的範圍為貿易和其他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限制性存款和原期滿日超過三個月定期存款和金融擔保的總結餘。由於其他方未能履行金融工具責任而承擔的信貸風險最高金額為其賬面值。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年末，本集團共有員工27,150名（二零一四年為27,016名）。

本集團建立並不斷優化統一的職位、薪酬及績效管理體系，形成了與本集團發展戰略目標和業務經營特點相適應的激勵約束機制，制定了分別適用於總部和旗下公司的一系列薪酬管理、績效考核以及獎懲管理制度，符合國家及地方政策的同時，確保薪酬福利處於市場上有競爭力的合理水平，同時本集團尊重性別平等，對男女員工採用相同的薪酬水平及架構，並用相同方法釐定薪酬，促進了本集團的健康與可持續發展。同時，本集團注重加強員工綜合素質的培訓與開發，以不斷拓展員工的個人成長空間。

本集團始終堅持以人為本、關愛員工的理念，為員工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和發展機會，提高員工的凝聚力和創造力，從而推動公司與員工的和諧發展。

三、業務發展展望

二零一六年，世界經濟仍難擺脫低迷狀態，存在「二次探底」的可能。中國經濟下行的壓力依然很大，處於持續的經濟再平衡調整之中，同時將面臨世界貿易收縮和全球資本異動帶來的衝擊。預計二零一六年中國將繼續實施穩健的貨幣政策和積極的財政政策，資本市場的改革力度會進一步加大，利率和匯率的波動更加頻繁，中國物流總體需求增長趨緩。

二零一六年同樣存在積極因素：一是物流細分市場有很大的發展空間，比如「一帶一路」的項目進一步增多、跨境電商的業務量會增加；二是利率下調有利財務成本進一步降低；三是人民幣匯率下調將有利出口；四是市場上兼併收購的機會增多；五是國企改革的措施會進一步明確，有利於集團體制機制的創新。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將以「十三五」規劃為指引，以「整合、轉型、創新」為主題，圍繞「拓市場、促升級、推轉型、抓整合、調機制、控風險」六大重點工作，外部拓展、內部挖潛，全面提升經營質量，打造核心競爭能力，加快步入可持續、有質量的發展軌道。

- 拓市場：抓住國際產業轉移和國民經濟轉型帶來的新機遇，積極開拓「一帶一路」相關項目，深耕海外市場，同時積極挖掘內需形成的新增長點，大力發展跨境電商業務；
- 促升級：推進商業模式重構和運營模式創新，推進服務產品化、經營平台化、運營網絡化建設；
- 推轉型：發展方式上推進向「客戶、運營、技術、資本、人才、文化」驅動的轉型，進一步推進有效的人才培養和激勵機制，增強收購兼併等資本運作能力；
- 抓整合：推進二級公司經營實體化，深化區域一體化；
- 調機制：以管理創新為主線，推進關鍵制度的改革和調整；

- 控風險：加強內控建設，加強海外風險管控，嚴格控制業務、應收賬款、外匯等相關風險，做好安全生產工作。

資源整合

本集團將繼續與中國外運長航集團就進一步資產整合事宜進行協商，以便將適當的核心業務及相關資產整合至本集團，減少本集團與中國外運長航集團在物流板塊的未上市地區公司間潛在的競爭並延伸本集團的業務覆蓋範圍。與此等整合方案相關的任何方式及實質性事宜仍處於考慮階段，且可能需要經過一段時間方能確定實施。此等整合工作一旦實施，將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將依據上市規則的要求進行披露及尋求股東的批准。此等交易進行與否尚待確定。

中國外運長航集團與招商局的戰略重組事項

二零一五年底，國資委已批准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外運長航集團與招商局的戰略重組事項。據此，中國外運長航集團以無償劃轉方式整體劃入招商局，成為招商局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因此成為招商局的上市附屬公司。重組完成後，中國外運長航集團不再作為國資委履行出資人職責的企業，但中國外運長航集團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國資委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制人。截至董事會批准本財務報表報出日，上述重組尚未完成。

截至本報告之日，本公司已先後接到通知，招商局已收到香港證監會豁免其全面要約收購本公司股票，以及中國證監會豁免其全面要約收購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外運空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中外運空運」）股票之義務。有關戰略重組事項的更多資訊請參閱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登載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之公告。

四、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7元人民幣。務請注意，末期股息會否派發須待股東在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建議、宣派或派付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的決議案後，方可作實。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或之前派發予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已登記之股東。有關大會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發佈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辦公時間結束時為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為確定股東獲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應付內資股持有人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應付H股持有人的股息，將以港元支付。以港元支付的股息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宣派股息日期前一周(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所公佈的人民幣對港元的中位平均數。期內，人民幣對港元的平均匯率為1.00港元=人民幣0.8370元。因此，本公司每股H股的末期股息數額為0.0836港元。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執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它代理人或受托人，或其它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所以，其應得之股息將為除稅後股息。

本公司將根據中國稅務法規代扣代繳H股個人股東應繳納之所得稅。根據香港聯交所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致發行人的一份題為「有關香港居民就內地企業派發股息的稅務安排」的函件，對於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但如果從內地在港上市企業取得股息紅利的個人為其它國家居民並其所在國與中國稅收協議股息稅率低於10%或高於10%的，應執行具體協議稅率。本公司作為扣繳義務人，在派發股息時，須為H股個人股東一般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議另有規定的，本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定的稅率和程序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五、審計委員會之審閱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六、企業管治

良好的企業管治是公司一直以來追求的目標。自二零零三年二月上市以來，本公司參照不時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其它有關法律法規並結合自身特點和需要，一直致力於公司管治水平之提高，以保護廣大投資者權益和提升公司價值。

本公司已審閱並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和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相信推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對維持本集團業務及表現非常重要，本公司確認，於二零一五年報告期間內，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

七、董事、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經本公司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監事確認彼等於二零一五年報告期間內已遵守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八、購買、出售和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H股。

九、刊發全年業績及二零一五年年報

全年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trans.com)。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向股東寄發二零一五年年報，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高偉

北京，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公佈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趙滙湘(董事長)、張建衛(副董事長)、李關鵬(執行董事)、王林(執行董事)、虞健民(執行董事)、吳學明(執行董事)、許克威(非執行董事)，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敏傑、陸正飛、韓小京及劉俊海。